

附件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志红	联系人:	徐志红	联系电话:	64131839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一是各相关部门行政管理活动中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接收的有主或无主危险化学品需要运输和暂存和安全处置。二是运用科学、专业的安全检查手段，着力解决企业隐患排查“不会查、不会治”，政府监管力量不足、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增强各类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能力。三是提高危化建设项目审查专业性，组织安全专家对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报告、设计专篇进行专业评审。四是组织专家参与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调研、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安全评估、专项检查、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实现科学救援及专业预防、专业处置、专业调查目标。五是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申报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对新增、变更或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实现危险化学品目录清单式分级分类监管。六是优化营商环境，编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手册”等宣教材料，帮助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闵行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区府办发[2016]26号)、《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沪安委〔2014〕4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等</p> <p>必要性:近年来，国内其他地区发生了多起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特大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区现有危化企业近千家，安全监管工作面临巨大压力，主要表现在:一是本质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差的生产经营单位占比较大;二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能力不足、专业水平不高、知识结构不适应现阶段安全生产要求等问题突显。再加上随着我区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部分储存企业(如闵行油库、液化气储配站)以及早期招商引资的高风险企业，逐渐被居民区或交通枢纽所包围，给城市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威胁。2016年以来，我区各部门在执法检查或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每年扣押的危险化学品几百吨，累计无害化处置近50吨。为此，区府办牵头制定了《闵行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安全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原则，安全、科学、规范、合理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防止废弃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防止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危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内容包括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等，如: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有必要请安全专家对项目安全设施是否配备完善进行专业把关。实施专业预防、专业处置、专业调查，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水。借助专家和第三方专业力量逐步实现科学救援及专业预防、专业处置、专业调查目标，实现危险化学品“清单式”精细化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辨识管控双预防机制等重点工作，编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手册”“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等宣教材料，帮助企业弥补专业管理能力不足问题。</p>																		
	<p>可行性:一是选择有危化储存资质单位签定储存协议，实时按需储存区各部门行政管理活动中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接收的有主或无主危险化学品。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专业人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对各部门依法收缴的无主、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统一核实、签定和安全处置。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50家危化等高危企业每年检查12次，每次安排2名注册安全师不少于半天时间检查。三是委托市、区专家库专家对预评价报告、设计专篇进行评审，提出改进建议。参与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专题调研，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安全评估、专项检查，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提供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以及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及技术分析，辅助指挥决策等。四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00家新增、变更或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用途、工艺以及管控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五是编制、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手册”等宣教材料，组织开展专业知识讲座等宣教活动。</p>																		
项目资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一、项目总预算: 1869000</td> </tr> <tr> <td>二、当年预算:</td> <td>1869000</td> </tr> <tr> <td>(一) 财政拨款:</td> <td>1869000</td> </tr> <tr> <td> 1. 上级财政拨款:</td> <td>0</td> </tr> <tr> <td> 2. 本级财政安排:</td> <td>1869000</td> </tr> <tr> <td> 3. 下级财政配套:</td> <td>0</td> </tr> <tr> <td>(二) 其他资金:</td> <td>0</td> </tr> </table>					一、项目总预算: 1869000		二、当年预算:	1869000	(一) 财政拨款:	1869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869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一、项目总预算: 1869000																			
二、当年预算:	1869000																		
(一) 财政拨款:	1869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869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费全部由财政预算解决，总金额为186.9万元，区应急管理局为项目的管理方。办公室负责预算编制和经费拨付，安全监管科负责制定、修订、完善《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业务手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业务手册》、《闵行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闵行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组织协调、跟踪推进、考核总结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p>1. 安全、科学、规范、合理处置行政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主或无主的危险化学品，遏制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2. 强化高风险行业领域安全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增强各类事故预防与控制能力，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3. 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新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达到本质安全水平。4. 实现专业预防、专业处置、专业调查，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水。5. 实现危险化学品“目录化”“清单式”“精细化”管理。6.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弥补专业管理能力不足问题，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p>																		
年度绩效目标	<p>1. 储存、运输各职能部门行政管理活动中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接收的有主或无主危险化学品约300吨，安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约10吨。2. 150家危化重点企业检查数≥12次/年，“一企一档”建档率100%、重大隐患发现率100%。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专家评审40项，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率100%。4. 专家咨询服务≥150人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到位率100%。5. 对100家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单位开展核查。6. 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手册”“风险辨识分级管控”2000册；组织开展专业知识讲座等宣教活动至少四次。</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 年)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869000元，分为五个子项目。其中：非重点企业监管费用预算安排为120000元，用于外聘专家进行监管；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第三方）预算安排为25000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进行核查；危化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预算安排为64000元，用于聘请专家评审；无主危化品突发事件处置费（包含运输、存储费、处置费）预算安排为160000元，用于处置无主危化品突发事件处理；重点危化企业监管费用（第三方）预算安排为1500000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对重点危化企业进行监管。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时效	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率	100%			处置记录
		重点危化企业检查及时率	100%			处置记录
		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及时率	100%			处置记录
	数量	运输	120车次			检查记录
		储存	300吨			储存协议
		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	10吨			处置协议
		重点危化企业监管（第三方）	150家			第三方检查月报
		评审项目数	40家			2019年1-8月份已受理并安排专家审查28项，预计全年安排专家审查40项
		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第三方）	100家			核查报告
		非重点企业监管（专家）	150人次			专家检查记录
	质量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率	100%			监督检查记录
		“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			“一企一档”
		重大安全隐患发现率	100%			隐患档案
		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申报系统和核查报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无主危化品突发性事件处置费(按实购买服务)	不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事故记录					
		重点危化企业监管费用(第三方)	重点监管高风险企业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	事故记录					
		危险化学品新建项目安全设施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监督检查记录					
		外聘专家监管经费	专家咨询服务至少150人次	专家检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第三方)	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率90%以上	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系统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工作计划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原有安全条件	改善		工作计划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工作计划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90.00		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非重点企业监管费用	外聘专家监管经费	120000	1000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危化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专家审查费	64000	1600		40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重点危化企业监管费用(第三方)	重点危化企业监管费用(第三方)_1	1500000	10000		150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第三方)	危险化学品申报信息核查(第三方)_1	25000	500		50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无主危化品突发事件处置费(包含运输、存储费、处置费)	无主危化品突发事件处置费(按实购买服务)	160000	160000		1		

金额合计			18690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p>1. 确定名单。应急局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协议同时提供托管企业名单；2. 编制计划。第三方机构根据应急局委托检查重点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素及托管企业行业分类，编制检查表；每月30日前编制下月检查计划，明确每家企业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并报应急局备案。3. 开展检查。第三方机构按照检查计划，对照检查表，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逐一检查评估，向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明确整改时限，并进行跟踪整改；发现重大隐患须第一时间报区应急局，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区应急局进行重大隐患现场核查；4. 建全档案。第三方机构建立完善“一企一档”并定期维护修订；建立隐患检查复查及相关影像档案，检查和复查全程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5. 定期分析。第三方机构每月5日前将上月度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期限报区应急局，同时将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隐患进行汇总报区应急局开展执法整治。每月对被查单位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撰写检查分析报告，提出阶段性隐患整改意见和措施；年度检查结束后撰写年度总结报告。6. 抽查评估。区应急局抽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质量抽查评估。</p>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区政府办发[2016]26号）	1. 储存：选择有危化储存资质单位签定储存协议，储存区各部门行政管理活动中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接收的有主或无主危险化学品。2. 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专业人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3. 区应急局负责对各部门依法收缴的无主、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统一核实签定和处置。4. 对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明确责任人或其他情况的，其处置费用（含运输、储存、签定、无害化处置等费用）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业务手册》（编号：YWSC-5703-2015/00）	1. 建立市、区两级安全专家信息库；2. 在专家库中抽取3位专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材料专家评审，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3. 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或设计专篇，出具整改报告报专家组确认；4. 区应急局对经专家确认修改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批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业务手册》（编号：YWSC-5704-2015/00）业务手册	1. 建立市、区两级安全专家信息库；2. 在专家库中抽取3位专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材料专家评审，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3. 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或设计专篇，出具整改报告报专家组确认；4. 区应急局对经专家确认修改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批复。			

	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管理制度	申报管理制度，明确核查相关要求；2. 确定核查名单。签订核查服务协议；2. 编制核查计划。第三方机构根据应急局委托核查要求制定核查计划，明确每企业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并报应急局备案。3. 开展核查。第三方机构按照检查计划，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逐一核查；4. 提交核查报告。第三方机构建立完善“一企一档”，撰写核查结果报告。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应急局预算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安排收支平衡，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反映调节。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应急局财务管理制度	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